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37—2015
代替 GBZ 37—2002

职业性慢性铅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chronic lead poisoning

2015-12-15 发布

2016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 5 章、第 7 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37—2002《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诊断标准》。

与 GBZ 37—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- 删除了观察对象;
- 增加了血铅、尿铅和血锌原卟啉测定方法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删除原标准中 mg/L 单位制;
- 在慢性轻度中毒诊断中删除了红细胞游离原卟啉(EP)指标;
- 增加了附录 B 铅生物材料检测的质量保证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西安市中心医院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、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、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沈阳市职业病防治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、中南大学、江西省职业病防治院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杜永锋、李建平、黄金祥、杨爱初、匡兴亚、贾晓东、阎波、梁启荣、胡建安、李巍、丁宛琼、孙德兴、李慧玲、张爱华、刘媛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1504—1989;
- GBZ 37—2002。

职业性慢性铅中毒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慢性铅中毒的诊断原则、诊断分级和处理原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接触铅烟或铅尘引起的慢性铅中毒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Z/T 247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诊断

WS/T 18 尿中铅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

WS/T 23 尿中 δ -氨基乙酰丙酸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

WS/T 92 血中锌原卟啉的血液荧光计测定法

WS/T 174 血中铅、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

3 诊断原则

根据确切的铅职业接触史,以神经、消化、造血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和有关实验室检查结果为主要依据,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资料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的类似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4 诊断分级

4.1 轻度中毒

4.1.1 血铅 $\geq 2.9 \mu\text{mol/L}$ ($600 \mu\text{g/L}$),或尿铅 $\geq 0.58 \mu\text{mol/L}$ ($120 \mu\text{g/L}$),且具有下列一项表现者:

- 红细胞锌原卟啉(ZPP) $\geq 2.91 \mu\text{mol/L}$ ($13.0 \mu\text{g/gHb}$)(见 WS/T 92);
- 尿 δ -氨基- γ -酮戊酸 $\geq 61.0 \mu\text{mol/L}$ ($8\ 000 \mu\text{g/L}$)(见 WS/T 92);
- 有腹部隐痛、腹胀、便秘等症状。

4.1.2 络合剂驱排后尿铅 $\geq 3.86 \mu\text{mol/L}$ ($800 \mu\text{g/L}$)或 $4.82 \mu\text{mol/24 h}$ ($1\ 000 \mu\text{g/24 h}$)者,可诊断为轻度铅中毒。

4.2 中度中毒

在轻度中毒的基础上,具有下列一项表现者:

- 腹绞痛;
- 贫血;
- 轻度中毒性周围神经病(见 GBZ/T 247)。

4.3 重度中毒

在中度中毒的基础上,具有下列一项表现者: